

#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2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兼教務長東治

紀錄：曹君琪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追認「國立體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第 7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後經教育部函復本案需刪除「報教育部核定」文字(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4461 號函)，續提本校相關會議進行再修正，合先敘明(附件 1-1)。
- 二、因本案囿於管理學院德國雙聯學生須於 111-2 學期完成畢業，礙於時效關係，已先行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經本校第 7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1-2)，唯仍須經教務會議追認以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 三、檢附修正辦法(附件 1-3)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4)，惠請同意提會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師培生畢業證照採認是依據「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課程」項目，之前未明確標示相關證照項目，產生認定疑慮，故修正第

十五條本校師資生應取得以下相關證照之規定，及增設第三點以上之證照需為有效證照。

- 二、修正第三十二條學生請假應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辦理請假手續修正為學生請假應至本校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 三、檢附修正辦法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辦法(附件 2-1~2-3)

決議：

-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應取得相關證照之規定，增修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已提供檢附於會議紀錄附件 2-4 更新)
- 二、餘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配合兵役政策推動，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請各校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另於 112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說明，各修正章則至遲應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報部備查(如附件 3-1、附件 3-2)。
- 二、配合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訂學則有關修業年限(增列第三十六條之一)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增列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相關規定，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3-3、3-4)
- 三、本案於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配合兵役

政策推動，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二、配合前揭教育部服役彈性修業指引，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 三、已會簽各教學單位均無意見，如附件 4-1。
- 四、檢附修正辦法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教育部相關來函如附件（附件 4-2~4-5）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暑期開班作業規範」修正第 4 點附件 2 申請表案，提請討論。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訂「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二、配合前揭教育部服役彈性修業指引，修正本校「國立體育大學暑期開班作業規範」第 4 點附件 2 申請表，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
- 三、已會簽各教學單位均無意見，如附件 5-1。
- 四、檢附「暑修班課程開課申請表」修正表、修正對照表、原辦法及教育部相關來函（附件 5-2~5-5）

決議：修正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9:50